

砲兵戰術講授錄 原則之部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
陸軍砲兵中校

畑 勇三郎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
陸軍砲兵中校

寶藏寺 久雄 講述

緒言

砲兵戰術講授之目的。在予以研究諸兵種連合戰術所必要砲兵知識之基礎的理解。

世界大戰後。已經十有餘年。其間兵學界砲兵論之議論實至盛。初學者已有迷於取舍之感。惟自一九二九年將戰門綱要及砲兵操典。一九三〇年將關於高射砲隊教練之訓令及砲兵射擊教範。一九三一年將砲兵觀測通信教範草案頒布後。其隨兵器器材裝備之研究及實施之結果。日軍砲兵訓練之準據已云確立。即砲兵之運用及砲兵科自體之戰鬥法。亦經明瞭。茲已達劃期的進步之域矣。

然多年之議論。動輒徒趨於新奇。其如運用之未盡適當。其輕重本末之取舍。亦不免有失其正鵠之狀況。乃至今猶留有禍根。故日軍砲兵之主義精神。尙不能謂完全普及徹底也。

諸官長爰須依完全之理解與適切之運用。養成將來爲幕僚及指揮官之素質。達到以自信臨砲兵之域。

鑑於左列現下日軍兵學界之砲兵知識。希望諸官長留意。

一 正當知悉砲兵。乃爲高級指揮官及其幕僚者必須之要素。

砲兵戰鬥原則。可委付於砲兵軍官之觀念。實爲根本的錯誤。因戰勝之要素。在使諸兵種尤以步砲兵爲組織的綜合。以發揮優於敵人之戰力。而律其組織者。實爲高等司令官之職務。

抑現時砲兵戰鬥法之革新。乃由於其射擊法之進步。其使該火力盡量發揮。以遂行戰鬥。因爲砲兵各指揮官之任務。然使該火力在全般戰鬥圈內。爲最有效且適切之運用。以依其處置之當否。而可左右戰捷之命運如何。則懸於高級指揮官及幕僚之雙肩。高級指揮官及幕僚。必須熟知砲兵戰鬥法之要諦。始得全其本然之責任。

若夫高級指揮官及幕僚。關於砲兵之知識有所欠缺。則其所予砲兵之命令及關於步砲協同之指鍼。多失正鵠。或流於抽象的，或欠適確。甚至以商議的，依賴的指示。律定砲兵之任務。結果將回復往昔日俄戰爭時代之要領。而墮於放擲戰捷之要素也必矣。

二 理解及領會砲兵之用法。本爲易事。

其已充分認識有研究巷間砲兵用法之必要者。藉口於理解之困難。而不事研究者頗不少。檢討其真因多由於不熱心研究及對於技術之誤信耳。

夫技術，無須視爲難事。軍事技術。乃以在戰術範圍內之創設，手段，發明，設計，製造等爲主。而

用兵家所應設之範圍。則以能通曉其結局之特性及應用足矣。

無論稱爲戰術，或技術。其接續部均相密切。不惟不能截然劃其分界。且離開戰術則無技術。離開技術亦難論戰術。所謂「戰術與技術之調和」乃爲砲兵戰術之特質。而係以時代之技術爲立足。且應用有科學之精粹。故能發揮戰術之妙諦。集中優於敵人之戰力。以獲得戰捷也。高級指揮官及幕僚。所應知砲兵戰術範圍內存在之技術的事項。甯屬於簡易平凡之部類。

三 砲兵戰術畢竟爲火力戰術。

砲兵戰鬥唯一之手段。在乎射擊。故爲理解砲兵戰術或爲使步砲協同圓滑計。苟非理解射擊。則有隔靴搔癢之感。諸官長須就此點深刻研究之。

總之，諸官長當今入於兵學研究之堂。以冀將來爲國家有爲之人物時。最初第一步。卽已際會應確實把握各種戰術基礎知識之時期。宜敏而好學。望以古語所謂「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之覺悟。以資將來之大成。

第一篇 世界大戰時之砲兵

四

夫欲理解現代之砲兵。應以檢討世界大戰時德法兩軍所實施砲兵用法之變遷爲捷徑。然日軍砲兵之用法。在施行神速機敏之指揮運用並適合戰機之戰鬥準備及戰鬥。如曲解世界大戰中陣地戰之諸教訓。不拘狀況如何。專心訂定綿密組織的計劃。以致逸失戰機。並使指揮鈍重等乃所應切戒者。而勿誤解此等之點爲要。

第一章 世界大戰前之法軍砲兵

世界大戰前。法國曾極端主張機動及攻勢。寧有漠視火力。而行鼓吹攻擊精神之勢。故砲兵用法。基於此思想。對於火器之效力。亦無正常之理解。不甚期待於砲兵也。

過去戰役按步砲火死傷數之統計。今以法軍砲兵所保證爲用法之理由者，示之如左。

普法戰爭		日俄戰爭	
德軍	屬於步槍彈者 90 % 屬於砲彈者 5 %	俄軍	屬於步槍彈者 86 % 屬於砲彈者 14 %
法軍	屬於步槍彈者 70 % 屬於砲彈者 25 %	日本軍	屬於步槍彈者 85 % 屬於砲彈者 8.5 %

一九一〇年頒布之野戰砲兵操典。則謂「砲兵對於掩護之活動目標。大有效力。然不易發揚破壞效力。比較的以少數砲彈而爲壓制之效果。乃僅於某時機間爲有效」云。以視砲兵之攻擊準備爲無效果而不爲。其爲使掩護下之敵人暴露。則以步兵攻擊。由砲兵射擊之。即砲兵不行攻擊準備。僅支援攻擊而已。如對砲兵戰。則視爲無用焉。

然法國砲兵。自一八九七年採用速射七五公厘砲（神炸八、五〇〇公尺
空炸五、五〇〇公尺）後。確信其威力在野戰時。可適於任何任務。對於二百公尺正面。以四門編制之連。即已充足。無須此以上之火力。

又因砲兵應任步兵之直接支援。故射程以三，四千公尺爲足。用良好眼鏡之觀測。則以四，五千公尺爲限度。所以在有八千公尺以上射程之七五公厘砲。其照準機之構造。最大限亦祇有六千五百公尺。

野戰時之障礙物爲屬於輕易者。故須用重砲者甚少。由二師而成之軍團正面。平均約爲六公里。故認爲其編制內有砲兵三十連足矣。

動員直後得配屬於野戰軍之總砲數。爲野山砲三六〇〇門。野戰重砲三〇八門。

砲兵之指揮機關。在軍團有軍團砲兵司令官。親自指揮由野砲四營（每營三連
每連四門）而成之軍團砲兵。有時指

揮某師之砲兵羣。師砲兵（現役師三營，預備師二
營每營三連每連四門）之指揮。以一上校任之。位置於師長處，在陣地諸連之

指揮。由一中校任之。

軍之砲兵指揮。不能確定。數軍團砲兵之統一。則依軍司令官之區處。或依關係砲兵司令官之協定行

之。

通信器材。各連及營部。僅有電話器二個及線五百公尺。砲兵之訓練。其於利用地形之前進，陣地占領，迅速不意之射擊開始。均已達於巧妙之域。連長之射擊指揮亦佳。

如徒步砲兵。則因未預想與步兵協同。故缺乏步兵戰術之思想。而無與野戰砲兵一貫之思想。

野戰時之裝備。有一八九七年式七五公厘速射野砲，六五公厘速射山砲，一九〇四年式一五五公厘速射短縮榴彈砲，一二〇厘巴刻短加農，一八七八年式一二〇公厘班治綏緩射長加農。

第二章 世界大戰前之德軍砲兵

世界大戰之德國砲兵。乃以速戰速決之運動戰為基礎。不但已認識火器之威力為攻勢所必要。且已肯定砲兵之效果。於防禦上亦認為必要焉。

故於七七公厘野砲（砲炸八，〇〇〇公尺
空炸五九〇〇〇公尺）之外。對於法軍野砲兵之威力及由遮蔽陣地之射擊。必須採用曲

射砲。既採用一八九八年式一〇五公厘榴彈砲後。並於一九〇九年更行改造之。已成為速射，有楯，且運動性良好之火砲。射程為六四〇〇公尺。彈量為十六公斤。而可射擊在遮蔽陣地之法國砲兵矣。其任務固與野砲兵相同。尤以射擊遮蔽砲兵，掩蔽目標，森林住民地軍隊之點。則優於野砲。又以迅速突破法國築城地帶之目的。則有十五公分（射程七四五〇公尺）及二十一公分榴彈砲，一〇・五公分（砲炸一
五〇〇）

公尺空炸八）及一三公分大射程加農。

其砲兵戰術思想。乃認爲在敵砲火下之步兵不易前進。而須與步兵戰鬪異其時期。施行對砲兵戰也。故其於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前。須將敵砲兵及障礙物並支撐點破壞之後。以求決勝而指導之。野砲則在重砲掩護下。服直接支援步兵之主要任務。

各師附屬有由七七公厘野砲三營，一〇五公厘輕榴彈砲一營之團二個所編成之野戰輕砲兵一旅。每營三連，每連爲六門編成。但預備師爲一團。

各軍團編制上。有一五公分重榴彈砲一營（十二門）各軍（由四軍團而成）有二一公分臼砲若干連。一軍平均有重砲一二至一六連。於動員直後可配屬於野戰軍之總砲數。爲野砲及輕榴五五〇〇門，野戰重砲約二〇〇〇門。

其指導法在戰鬪間。係將全砲兵配屬於師。上級司令部不干涉之。軍及軍團內並無有砲兵司令官。其訓練雖與法國無大差別。惟砲兵軍官之位置。比之騎兵步兵。則列在次等。

第三章 一九一四年運動戰時之德法兩軍砲兵

一九一四年八月開戰時。法軍因火器效力之無理解及重砲數之不足。（德軍二，〇〇〇門）（德軍二，三〇〇門）曾時常於行軍縱隊。即受德軍重砲兵遠距離射擊之急襲。縱於陣地占領後。亦任德軍重砲之跳梁。充滿有不俟砲兵攻擊

準備而行前進攻擊精神之步兵。已蒙重大損害。而各處均被擊退之。

法軍總司令官。爲緩和其損害計。即下須先立於防勢。俟砲兵攻擊準備完了後。再以疎散隊形前進之命令。

德軍於重砲支援之下。雖迭次以攻勢進入法國領土內。然重砲不能跟隨之時。則因法軍之野砲。而受大損傷。瑪倫河之會戰。德軍固終於失敗。但向瓦茲河恩河兩河間之平地退却後。德軍即得與重砲相合。而發揚強威力。

然以兩軍砲兵彈藥之缺乏。而自十一月十五日以來。經已入於陣地戰之端緒。

一九一四年。關於火砲威力之能使敵步兵停止，與彈藥巨量之消費（法軍之裝備彈藥，野砲一門，雖爲一三〇〇發，然於瑪倫河戰之終期，既感缺乏，每門爲二、五〇〇發，德軍野砲一門固爲八、〇〇〇發，但亦感其缺乏，惟因德軍重砲一門爲四、〇〇〇發，故至十一月末，彈藥猶爲充足，）重砲兵之必要，十五榴之精神的威力，對砲兵戰之必要，（至少須壓制）觀測通信機關之不足及空中觀測之必要等。均已受教訓。故法軍之對策。其於彈藥節用時期。即著手編成班治九〇公厘砲百連及以套駕九五公厘與一二〇公厘長加農而成之軍團重砲兵隊，徒步砲兵，一五五公厘長重砲，一九一二年式一五五公厘短重砲及二二〇公厘臼砲等若干連。且利用黑色火藥爲B火藥之代用，並從事電話器材之裝備，民間工業動員，及製造（野砲彈每日製一萬三千發增加十萬發）彈藥。

水年十二月因迫於砲兵指揮機關之必要。乃設有軍砲兵司令部。惟指揮師砲兵放列之中校團附。則因要員不足而削除之。

德軍於本年末。乃因新編成師火炮之必要上。遂將輕砲兵連六門制改爲四門制。

本年度之損害。法軍所以爲鎗彈二三%，砲彈七五%者。則頗堪注目。

第四章 一九一五年陣地戰時之德法兩軍砲兵

一九一五年前半期法軍之部分攻勢。乃因其正面過小及砲兵不足爲而歸失敗。

例如五月第十軍於亞多亞之戰，雖於十八公里之正面。以重砲三百四十門。連續實行六日間之攻擊準備射擊。步兵得無損害而前進數公里。然其如戰果擴張之正面。不過六公里。並因重砲兵運動性之過小。步兵不能以獨力突破。反因德軍增加兵力而致失敗等。實爲步兵之攻擊，於砲兵之戰鬥參加不充分時。歸於失敗之明證也。

本年之戰鬥。民間工廠所製作之彈藥。曾發生多數之過早炸裂及砲身之膨脹或炸裂（註：亞多亞戰之某砲兵營，十二門中曾發生十門砲身之炸裂）

八月間已增加移動式重砲兵之數。戰鬥時之六十七連。已增至二百七十二連。不但其他通信材料豐富。且配屬無線電信。而與飛機之協力已有進步。試射得無遺憾矣。

自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一日。第二，第四軍互於三十五公里之正面。秋季於香賓之戰。則依亞多亞戰之經驗。增加砲兵數如左。

七五公厘砲 一、一〇〇門 (對於三十二公尺正面爲一門)

重 砲 八七二門 (對於四十公尺正面爲一門)

砲兵使用計劃。亦爲複雜化。並收羅鐵絲網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計劃，對砲兵戰，攻擊前之破壞及突擊間之制壓計劃，隨伴步兵及掩護計劃等。

攻擊準備射擊，曾且於三日間實施豐富且近於無限制之射擊 (六日間七五公厘砲爲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發，九五公厘至二七〇公厘砲爲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發) 因此德軍砲兵已被壓倒。雖然步兵於九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十五分。冒風雨與濘

泥。奪取正面十四公里。但因與在反對斜面未曾受準備射擊之德軍第二陣地衝突。且遇德軍預備隊之增加。而終於無成效，

自一九一四年至本年冬期，配屬於新編制軍團之師砲兵 各師爲野砲一營。而因其爲由軍團砲兵(野砲)抽出所編合。故軍團砲兵已減爲三連編成之營二營。

又一九一五年之陣地戰。已發生有遮蔽目標及夜間射擊之必要。且爲不予友軍以危害計。而行要求射擊精度。並因法軍參謀本部。八萬分一之地圖及五萬分一之伸寫圖。不能充分爲射擊地圖之用。至須要求正確之大比例尺圖。同時並請求陸軍部長對於射表利用之必然的要求。應研究氣象之影響。而須將全射表再行審議。

關於重砲兵隊數。更設法訂立完成爲牽引汽車兵百連，套駕重砲兵四百連之計劃。原來乃爲獨立營而係

一時的酌屬於某軍。應乎所要。再配屬於軍團者。惟自十月一日即編成爲團。而成如左之編制。

1 套駕軍砲兵二十團，各團爲由十二連而成之三砲兵羣。

第一砲兵羣（五連，一〇五公厘砲三連，一二〇公厘長重砲二連）

軍團重砲兵

第二砲兵羣（同

右）

第三砲兵羣

（由十連而成，二連編成之一五五公厘長重砲二營，及三連編成之一五五公厘短重砲二營，）軍砲兵或總司令官之直轄砲兵

2 汽車牽引重砲兵五團，各團爲加農十二連或臼砲十二連。爲總司令官或軍集團司令官之移動預備。

註 本編成，爲一時的。而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即決定編成第八十一至第九十之十團。每團由

二連編制之長重砲六營，短重砲六營而成。一九一八年四月漸完成之。

此一九一五年之經驗。乃爲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重砲兵用法之教令，及一九一六年一月十六日關於總攻擊之目的及指導之教令也。就中須注目者。爲對砲兵戰之原則。而對砲兵戰。乃由軍團指導爲本則。各軍團並編成有砲兵情報部（S.R.A）音源標定班（S.R.S）地上觀測之情報班（S.R.O.T），然因其數不多。故屬於軍使用之。

關於氣象。則由軍氣象班接受情報。

攻擊準備射擊。須按砲兵之能力。決定每次之深。並宜增大砲兵之密度。以節約時間。又爲步兵砲連絡

計。並須使步砲兵指揮官之位置接近。且由砲兵向所受支援之步兵分遣連絡班。

關於教育訓練。爲完成及統一砲兵教育計。則在沙龍亞眠都爾設重砲兵研究所。使砲兵校官，尉官逐次入校。各軍內亦有野戰戰兵研究所。教育現役青年軍官及可爲連長之預備軍官。以資補充。又在本年八月五日。並設有軍團重砲兵指揮官。爲戰術並行政的長官。

德軍自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來。於維丹之攻擊。曾集合二一〇臼砲（百連）三〇五公厘榴彈砲（十連）三十八公分及四十二公分之巨砲。將射擊精度置於第二位而僅行簡單之試射。向狹小夾叉地帶。集中火力。於砲兵射擊開一新紀元。法軍爲之啞然焉。

第五章 一九一六年陣地戰時之德法兩軍砲兵

法國砲兵增加之計劃。經已著實實施。一九一六年春。已有左之砲數。

七五公厘砲	四，五〇〇門	海軍砲	六〇門
套駕或牽引汽車重砲	二，五〇〇門	五八公厘及一五〇公厘塹壕臼砲	一，二〇〇門
徒步砲兵用火砲	二，四〇〇門	二四〇公厘塹壕臼砲	三五〇門
大威力砲	一九〇門		

德軍本年已將現役師預備兩師均爲同一編制。以四門編成三連所成之營三營爲一團。而爲師砲兵。

同時並著手編成以獨立團爲砲兵總預備。

德軍於協商軍攻擊之先。由二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一日。曾實施維丹要塞之攻擊。

德軍雖包含多數四十二公分及三十八公分重砲。其數超過數千門。而由二月二十一日午前七時開始射擊。連續九小時得以完全破壞塹壕交通壕。遮斷第一線與後方之連絡。於午後四時開始突擊。然因法軍步兵之固守。與法軍野砲直接瞄準之射擊。故攻擊無進步。

然因德軍每日實施連續攻擊準備射擊。一面殲滅法軍而行前進。卒於二十二日以急襲占領度蒙堡壘。惟自二十六日以來。因法軍增援隊來着。致未成功。

德軍於三月即向法軍兩翼取攻勢。尤以對法軍砲兵。曾發揮各種火砲集團的威力。而予以致命的打擊。法軍砲兵乃因射程較小。故以同一目的而行射擊。亦未奏效。既至五月。旋因法軍步砲兵之恢復生氣。與法軍重砲兵之增加。故德軍遂愈難奏效。至六月二十二、三日。隨德軍焦慮於戰鬥解決猛烈之砲擊。步兵即向蘇維爾堡壘攻擊。而達其外岸。法軍雖將臨於危機。然與索謨大攻勢開始。同時德軍即中止其攻勢。德軍於本戰鬥之成功。乃由於準備之祕匿急襲（縮短攻擊準備射擊時間）以前代未聞猛烈之集中火。而對法軍砲兵行對砲兵戰之效果也。

又砲兵之威力。須依其使用砲數及彈藥之相乘積。則已爲兩軍共同所認識。

在本戰鬥，德法軍曾皆實施彈幕射擊。阻止步兵之前進。或殲滅之。惟一連担任正面則以百公尺爲適度

。如戰前欲以一連火制八百至千二百公尺之思想。已不能保持。尤以阻止敵人前進之計劃。則不如使其不能前進之計劃（對攻擊準備射擊）為合理亦已證明。

且對於敵之增援部隊。則以集中砲火。遮斷敵必通過之地點為良法。

集中射擊。為於數分鐘間行雨注之射擊法。受此射擊之敵為絕對絕命的。但對地域之分散的射擊則可成為惜性。而不能有精神的威力。

要之，射程，口徑，射擊速度，使用砲數及彈藥數。必須多而且大。

就攻防兩者之砲兵指揮法言。攻者固可依攻擊之利與砲火以償其失。惟防者皆為不利。故砲兵非使表現迅速的確之火力機動，瞬間的威力。則致命的失敗隨之。

尤以法軍防禦時砲兵之彌縫的用法。則已示明砲兵指揮官。因其於未嘗使用多數砲兵集團之指揮及指揮系統不絕之變更與破壞。並不事準備加入戰鬥之結果。而陷於混亂矣。

法軍基於本戰鬥之失敗。為準備步兵之攻擊。曾要求速射且有運動性之短重砲兵，與對於遠距離並穿穿內砲兵之大程重砲兵及為破壞混凝土掩蓋及支撐點超威力之短重砲兵。且訂立編成套駕重砲兵二十團

各團由軍團重砲兵（一〇五公厘砲二營）二箇或軍團砲兵（一五五公厘砲二營）一箇而成，各營由三連而成

牽引汽車重砲兵十團（各團由一具重砲兵（一五五公厘砲或一四五公厘砲六營）及一短重砲兵（二二〇公厘砲二營）而成）之計劃。但本計劃至大戰告終。猶未達所望之域。若不停戰。恐德軍將遭遇大危機。蓋

○公砲二營而成）之計劃。但本計劃至大戰告終。猶未達所望之域。若不停戰。恐德軍將遭遇大危機。蓋

其依本編成於各步兵師。已可配屬一五五公厘要砲二營。各軍團可配屬一〇五公厘砲及一五五公厘砲各二營之長重砲一團。汽車牽引重砲。則可控置於總司令官之轄下。爲預備隊。

雖然在新材料出現之先。法軍依砲架之改造，初速之增加，彈丸形狀之改變。以期射程之增加。然其十五加。對德軍之一五、六〇〇公尺。爲一三、五〇〇公尺。其十五榴，比德軍之八、三〇〇公尺。則爲七、八〇〇公尺之弱勢力也。

又法軍於六月八日在愛爾將軍監督之下。即於微特里勒弗郎沙開設以研究員爲教官同時並可爲學生之砲兵研究所。

一九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法軍取攻勢於索謨戰之攻擊（正面十五公里）已增大砲兵之密度。於第六軍正面。野砲爲三十四公尺一門。重砲爲二十八公尺一門。大威力重砲爲一二〇公尺一門。攻擊準備射擊計畫七日。本攻擊固已達預定目標。但因德軍增加預備隊而終於失敗。

一九一六年之總教訓。爲使用空中照相發達之搜索，移動彈幕射擊之出現，大射程加農之遮斷後方地帶，砲兵密度之增大（一九一五年每公里砲數爲五〇至五五門，一九一六年每公里砲數約爲七十門），彈藥消耗數之增加（僅在七月一日已有約有八千噸，二十七列車）是也。

法軍依然無進步者。乃因其不實施試射及依空中觀測之點檢射。則不能實行正確之射擊。且其對砲兵戰及遠距離目標之射擊。則須用飛機。以致攻擊準備射擊須延長時日是也。

且創設多數大威力重砲兵（鐵道砲兵）各以一部分屬於北方，中央，東方之三集團軍。一部則爲總預備。

本夏於師砲兵司令部。並附屬校官一。作為補助官。

十二月九日，始規定軍，軍團，師砲兵司令官之分担任務。使師砲兵司令官與七五公厘砲兵團分離。對於各司令官使其能盡任務而配屬必要之多數幕僚。固為一大進步。然未設軍集團砲兵司令官。依然使軍團重砲兵指揮官執團之指揮，且未附與幕僚。尙不能為完全。德軍則已於一六年末。廢去軍團固有之重砲兵。以之為砲兵總預備矣。

茲就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德軍在東方戰場（俄軍所占維托尼茲橋頭堡之攻略）特異之砲兵用法。概說之如次。本戰鬥為德軍砲兵開始用毒氣彈之戰鬥。即關於以準備之祕匿，試射之慎重（數日間施行緩急之正偏差）依毒氣砲Q短時間之攻擊準備射擊，務以多數毒氣彈而行敵砲兵之制壓。與對於某一線行射擊間

• 以於短時間不意將火力指向他線火力之機動。及與步兵之喊吶聲同時將火力轉於敵之後方地區。以五分間之急襲射擊而行欺騙敵軍。誘致新銳之機關鎗及阻止射擊。若干之機關鎗。則使其沈默。於施行最後熾烈之集中火後。全線即同時實施不發吶喊聲之衝鋒。綿密之射擊計畫，尤以關於保持各期所可使用之彈藥，並射擊時間之分配等保持火力機動之自由。則有可以效法者。又本戰鬥。乃區分有對步兵砲兵羣（突擊準備之A羣（a b c三小羣）（野砲二連，十加一連，輕榴四連，一任陣地側防機能之制壓並遮斷射擊之C.D.四三羣（野砲十連，輕榴六連，計十六連））與担任為對砲兵砲兵羣B羣（十加一連，輕榴一連，電榴三連，其他一連，計六連）之三十九連並突擊準備之南，北維托尼茲三砲兵羣之迫擊砲四十九連。

又因砲兵戰鬥之指導。爲使專門軍官（奧古斯泰因少校）担任之關係。故時時與砲兵指導官惹起軋轢。該軍官乃爲攻擊砲兵指揮官。而於攻擊間、對於師砲兵指揮官則有指揮權。

第六章 一九一七年陣地戰時之德法兩軍砲兵

法軍牽引汽車重砲兵之編成逐次完成後。其以之各個直屬於大本營。則於使用上已感不便。故與大威力重砲同時統一。而於一月十日作爲重砲兵總預備。並於二月十四日區分爲如左三師。

第一師 舊大威力重砲兵

第二師 既設及創設中之牽引汽車砲兵十團

第三師 使用海軍砲砲兵（不問艦上地上）

師長爲將官或上校。三師之統率。以步阿將軍充之。與軍團長爲同一待遇。以申述教育，人事，補給，用法之意見。及指揮挖置重砲總預備爲任務。隸下各部隊之使用法。有時以之分屬於軍司令官。逐次分屬於各軍團或各師。

本編成。爲精神的結合及機動之研究準備。而其戰鬥實行。則在所被分屬指揮官之隸下行之。

聯軍是年對於德軍。固欲行根本的攻勢，惟德軍因節約兵力。已由二月二十六日開始退却。於聯軍預定三月十七日射擊開始之前日。即向所謂興堡線後退完畢。